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1月13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拟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;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 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.00 元/股(含), 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上述事项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 告编号: 2023-044、2023-050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:

2023 年 11 月 29 日,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3.500 股, 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2%, 最高成交价为 21.47 元/股, 最低成交 价为 21.32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.572.93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股份 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实施回购计划,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